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及时送达各位独立董事审阅。公司董事会全体3名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书面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新造14艘18,500TEU甲醇双燃料集装箱船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相关合约的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时亨、沈抖、奚治月

2025年4月25日